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職務代理人 陳瑜蘋

電話：22289111+55111

電子信箱：s042802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120098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法務部檢送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宣導之文宣刊物及影片等素材及電子檔下載連結案，請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1285號函辦理。
- 二、法務部督導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製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重點宣導海報、橫幅、摺頁等（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aedoc.moj.gov.tw/attch/>)以文號：11205513030 及識別碼：PBY8KA 下載檔案），請協助運用或推廣分享，俾強化社會大眾對犯保議題與相關服務之重視與了解。
- 三、另相關宣導素材亦將持續更新於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網站（<https://www.avs.org.tw/>）「暖心出品」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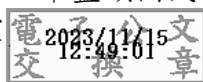
之「馨希望電子報」、「文宣刊物」、「影音平台」與「保護週」頁面，及該會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avs0850?locale=zh_TW))。

#### 四、有關新法制度介紹詳見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 「簡介／重大政策／犯罪被害人保護」頁面。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裝

訂

線

